

龙海区榜山汽车文化产业园建设项目勘察设计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龙海市新天投资建设有限公司的编号为E3506810601800341001的龙海区榜山汽车文化产业园建设项目勘察设计已由漳州市龙海区发展和改革局以闽发改备[2022]E030165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龙海市新天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业主多渠道筹措，出资比例为100%，委托的招标代理单位为福建省明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决定对该项目的勘察设计进行公开招标，选定设计单位。

2. 项目概况

2.1. 项目名称：龙海区榜山汽车文化产业园建设项目勘察设计；

2.2. 建设地点：福建省漳州市龙海区榜山镇上苑村、翠林村；

2.3. 工程建设规模：主要建设内容为汽车4S店、汽配商业、金融办公、物流相关配套、检测与管理、汽车配套服务、维修美容改装后服务、4S店售后服务、二手车交易等功能建筑，并配套建设相应的室外综合管线、广场、道路、绿化、停车位等设施。项目建设用地面积62629 m²，分为5个地块（A-03、A-04、A-15、A-16、A-21），总建筑面积（计容）41073.27m²，主要建筑面积：41073.27m²，新增生产能力（或使用功能）：汽配商业、检测与管理、汽车配套服务、维修美容改装后服务、4S店售后服务、二手车交易；其中汽贸4S店单体建筑面积9891.00 m²；

2.4. 投资总额：人民币31592.1700万元。其中，工程费用限额：人民币17586.57万元；

2.5. 招标类型：工程勘察【初勘、详勘、基坑支护设计（含专家论证评审）】、实施性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

2.6. 招标范围和内容

2.6.1. 招标范围：包括工程勘察【初勘、详勘、基坑支护设计（含专家论证评审）】及各阶段勘察设计工作直接有关的测量（含氡检测）、方案设计及评审、初步设计（含概算）及评审、施工图设计及后续设计服务等工作。（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情况与项目相关的一切设计内容均包含，不限于上述范围）。

2.6.2. 内容：包括为完成本工程设计的氡元素检测报告，包含但不限于本项目的建筑、结构、室内外装修（含二次装修）、电气、给水排水、空调通风、建筑智能化、幕墙工程、门窗工程、配电、消防、安防、电梯、机械设备、专业灯光、节能、室外景观绿化、配套及夜景工程、综合管线、标识标牌等工程的所有设计内容，勘察内容包括本项目红线范围内为满足设计和规范所要求的工程勘察工作及基坑支护设计（含专家论证评审）；其中施工图设计包括以上各专业工程，后续设计服务及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设计内容专业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幕墙工程、钢结构工程、消防设施工程、人防工程和环境工程等）专业工程。

2.7. 计划开工日期及建设周期：本工程计划于/开工，工程建设周期36个月。

3. 投标人资格要求及审查办法

3.1. 本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人具备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下列①和②资质：①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和②有效的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承担勘察任务的单位应根据《关于工程勘察单位设立土工试验室有关问题的通知》（闽建办科〔2018〕16号）规定设立相应的土工试验室；

3.2.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本招标项目发包内容包含勘察的，允许由具有设计、勘察资质的单位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自愿组成联合体的应由具有招标项目相适应的设计资质的单位为联合体牵头人，且各方均应具备其所承担招标项目工作内容的相应资质条件；承担相同工作内容的专业单位组成联合体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3. 投标人拟派出担任本招标项目的设计负责人应具备有效的不低于一级国家注册建筑师执业证书（如以结构专业为主的工程设计项目可由不低于/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担任设计负责人，《设计招标文件》中对应处进行相应修改）；

3.4. 投标人及其拟派出担任本设计项目负责人均应具备1项类似项目设计业绩（本条仅适用于大型工程设计项目）。类似工程业绩是指（下同）：自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的前三年内（以施工图审查合格日期为准，不含发布招标公告当日）完成设计的并经施工图审查合格的/；

3.5. 投标人其他主要设计人员要求、以及资格审查的其他条件要求的具体内容见招标文件；

3.6.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

3.7. 本招标项目不要求中标人在项目所在地设立分（子）公司，中标人应当依法履行纳税义务。

4. 获取招标文件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2年12月16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天上午08时30分至12时00分，下午14时30分至17时30分（北京时间，下同），到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网站<https://gcjyzx.zhangzhou.gov.cn>下载/购买招标文件（含资格审查文件）；禁止要求投标人在报名时填报拟派设计负责人名单。

4.2. 招标文件（含资格审查文件）每份售价/元，售后不退。招标项目的设计有关资料每份售价/。

5. 评标办法

5.1.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6.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6.1.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

6.2.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方式：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投标须知前附表；

6.3.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金额：人民币陆万伍仟元整（¥65000元）。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若采用资格预审的，递交的投标文件指的是资格审查文件，递交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2023年1月9日09:30，提交地点（开标地点）为_____本项目采取线上开标形式（即不见面开标），开标当日，投标人通过漳州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参加开标会议，并在线进行投标文件解密、互动交流、澄清等开标活动。投标人最迟于解密开始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操作说明详见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相关通知）；

7.2. 在递交投标文件时，投标人拟派出担任设计项目负责人必须持注册建筑师执业证书和身份证件（均须原件）在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到场（开标地点）验证登记。如设计项目负责人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由该投标人技术负责人代替（须持单位资质证书、个人身份证件和“设计单位技术负责人证明书（均须原件）”（其格式见《通用本》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格式）”到场验证登记）。

7.3. 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拟派出担任设计项目负责人（或设计单位技术负责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未按7.2款要求到场核验登记或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19条规定的包封、密封要求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4. 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方式：采用线下提交方式，投标人以书面投标文件形式递交投标文件；采用线上提交方式，投标人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及指定的软件工具制作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采用线上+线下提交方式，投标人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及指定的软件工具制作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内容为：/，采用线下书面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内容为：/。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

8. 费用

8.1. 招标人公布设计项目的工程设计收费计费额（即招标时的设计费计费基数）为17586.57万元，估算的工程设计收费金额为暂定价327.3193万元（本项目采用固定费率加风险包干，项目设计费率为1.8612%，本项目设计费暂按327.3193万元计取，最终设计费按（建安预算审核价-暂列金-暂估价）×中标设计费率1.8612%计取元，其工程设计收费标准、浮动幅度值和计算办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5项）。

8.2. 招标人只要求中标人承担方案阶段设计而不再承担后续设计和服务的，其设计费为/万元（全过程设计费总额的/%）。

8.3. 招标内容包含勘察的，招标人公布的工程勘察收费的上下浮动幅度值、勘察费计算办法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5项（本款仅适用于发

(巴内各巴吉勘余的坝口)。

9. 发布公告的媒体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 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 (www.fjggfw.gov.cn)、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网 ([http://www.gcjyzx.zhangzhou.gov.cn](https://gcjyzx.zhangzhou.gov.cn)) 上发布。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龙海市新天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龙海区海澄镇月港大道17-20号 邮编：363100

电话：0596-6561020 传真：/

联系人：温工

招标代理机构：福建省明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漳州市芗城区水仙大街新发国际1幢1单元2703室 邮编：

电话：0596-2682527 传真：/

联系人：小林、小雷

投标保证金银行帐号：/

开户银行：/

帐户名称：/

帐 号：/

交易中心名称：漳州市龙海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 址：龙海区石码镇紫崴路9号（龙海区行政服务中心东侧）荣昌公馆写字楼11楼

